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026 年 12 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3

三、会议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二）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4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非审议事项） 36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14:30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8 号 A 座 4 楼会议室

见证律师：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4:00～14:30）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报告出席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审议议案

六、股东发言

七、股东投票表决

八、统计表决票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会决议

十二、会议结束

会 议 须 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7 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现场不允许录音、录像或者视频直播。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在会议正式召开前到会议发言登记处登记。主持人将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含受托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票。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5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2026 年 4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6〕44 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出新的要求。公司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新修订的制度包含总则、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附则，共六章三十二条。

本次修订完善了制度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募集资金与超募资金定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要求等，取消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事项发表意见的要求，强调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完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明确账户设置规则；明确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

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募集资金；明确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情形，要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明确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等。

三、请批事项

提请股东会同意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现提请会议审议。

附件：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

附件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在中国境内**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	/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使用管理和监督应严格依本制度执行。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应严格依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放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		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及**本制度规定。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发行申请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具体组织实施。	/	删除条款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6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	第十五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删除条款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并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四章**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制度规定。公司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三十条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	第二十七条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

原条款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	/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违规违纪员工惩戒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删除条款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不适用于公司在中国境外通过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长江电力董发〔2023〕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制度自动失效。**

附件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在中国境内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

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则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应严格依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放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当

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及本制度规定。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

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

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6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

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并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除募投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制度规定。公司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二十七条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

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违规违纪员工惩戒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不适用于公司在中国境外通过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称“以上”“至少”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制度自动失效。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董事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范围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

二、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

董事2025年度薪酬按以下方案兑现：

（一）独立董事。按统一标准18万元/年（税前），结合任职月数发放津贴。

（二）非独立董事。担任内部管理职务的，按照所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未担任公司内部管理职务的，且已经在公司股东方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三、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2026年度建议继续按18万元/年（税前）标准，结合任职月数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等组成，具体如下：

1.基本年薪：根据任职岗位、任职年限、任职经历和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综合确定。可暂按上年度标准发放，当年基本年薪标准确定后，再进行调整清算。

2.绩效年薪：根据公司主要经济效益情况、公司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特殊贡献等因素确定，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的60%，可按基本年薪的一定比例按月预发，并预留不少于绩效年薪递延支付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兑现。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等规定领取的专项奖励、津贴补贴等纳入绩效年薪结构管理。

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或退休的，按当年在岗实际工作月数领取绩效年薪；因个人原因离职的，绩效年薪原则上不予兑现。

四、请批事项

提请股东会同意上述董事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现提请会议审议。

报告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范围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等。

二、2025年度薪酬兑现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基本年薪分为职位年薪、职级年薪，绩效年薪基准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基准的60%。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职位年薪+职级年薪+绩效年薪**。其中：

（一）职位年薪：根据任职岗位、任职年限和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综合确定，任职满1年且考核称职的晋升职位年薪；

（二）职级年薪：根据德才表现、职级等因素综合确定；

（三）绩效年薪：与公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高级管理

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等挂钩浮动，计算公式为：绩效年薪=绩效年薪基准×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100×年度发展系数×绩效年薪调节系数。其中，绩效年薪基准在职位年薪基础上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按董事会审定结果确定；年度考核系数、年度发展系数、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按照上述机制，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结合实际任职月数兑现。

三、2026年度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等组成，具体如下：

（一）基本年薪：根据任职岗位、任职年限、任职经历和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综合确定。可暂按上年度标准发放，当年基本年薪标准确定后，再进行调整清算。

（二）绩效年薪：根据公司主要经济效益情况、公司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特殊贡献等因素确定，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的60%，可按基本年薪的一定比例按月预发，并预留不少于绩效年薪递延支付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兑现。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等规定领取的专项奖励、津贴补贴等纳入绩效年薪结构管理。

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或退休的，按当年在岗实际工作月数领取绩效年薪；因个人原因离职的，绩效年薪原则上不予兑现。